

檔 號 :
保 存 年 限 :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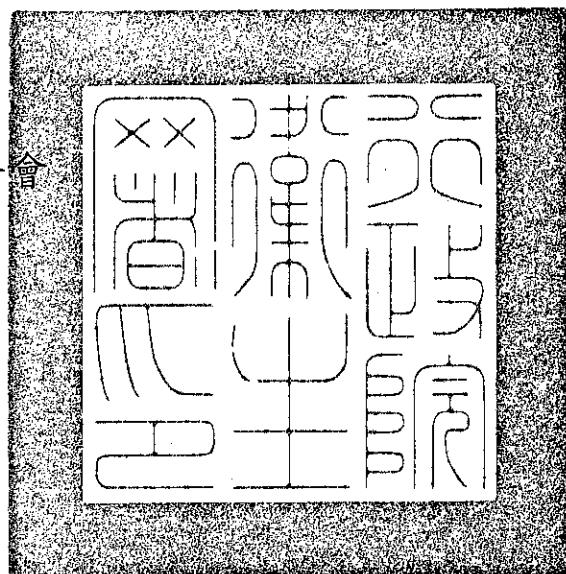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403223號

附件：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切結書（甲）

裝



主旨：公告修訂「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切結書（甲），如
附件。

說明：

- 請第新規登成書外申請在關藥機新管分新成「新衛中央主生規向。」
申二請項驗新結商之申四查該切藥條商第請消，，十藥二申取，義四本之國權。」
疑第若條我有議關法「十向署。」
相事：四內生異權藥明第年衛無屬合載法三，決專符)事後實商
第四必須。」料若甲藥可不藥署
第一內專改記結，上或資，(合許料行政藥物管理處
第二內專改記結，上或資，(合許料行政藥物管理處
第三資益驗於登取舉屬件。
第許有廠新定藥在經資修訂如
市享障分規新為若藥
事上得保成項分，。新甲修訂如
藥得始為新四成定記分(甲)

副本

業素西中品
藥理雄會醫
西代高協人
國藥、展法
民西會發團
華市八公藥財
中北業製、
、台同國心
會、業民中
公會商華展
業公藥中發
同業四、術
業同市會技
工業北協業
藥商台研究
製理、研藥
區代會醫藥
台灣樂人創人
局民業開財
理華商國、
管中口民會
物、出華協
藥會進中理
食聯北會暨
署國台公行
生全、業品
衛會督同藥心
院公公業國中
政業素商民驗
行同同樂華香

署長邱文達

卷之三

一、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

2. 刑會評。黃聖惠 5/10, 2012

梁進盈 5/10 2012

切 結 書 (甲)

茲向

衛生署切結得本藥商所申請查驗

藥品一種

- 一、與其他廠商出品之品名、商標、仿單、圖形、包裝或專利製造方法重複、類似或其他糾紛情事，其是否構成仿冒、影射，應依商標、專利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法院之裁判，如有仿冒影射他人註冊商標，專利情事而不符藥品查驗登記之審查者，甘願接受處分，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所繳品質管制紀錄表件及檢驗書表所載均屬正確適用，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商號自行負責。
- 三、如在未領到該項藥品許可證前擅先出售該藥品者，衛生署得逕行駁回該申請案件，並依取締偽劣禁藥規定為處分，決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 四、若本藥商申請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符合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為在國外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向我國申請查驗登記。若經他人舉證或資料不實，衛生署有權取消該新成分新藥資料專屬期，本藥商決無異議。

具切結商號：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申請書上所填「各擬定藥品名稱（中英文品名）」應均予並列填入